



新聞稿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 房協推出「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今日（九月十八日）宣布，將於今年十月推出「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樓換樓計劃」），並於十月十四日接受申請。「樓換樓計劃」讓年滿六十歲並擁有房協的資助出售單位業權滿十年的業主，在未補價的情況下，於第二市場出售其原有單位後，再在房協的第二市場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第二市場合共約三十九萬個未補價單位中，購買一個面積較小的單位。計劃目的是促進資助出售房屋的流轉，善用現有房屋資源，並為長者業主提供多一個選擇。

房協行政總裁黃傑龍表示：「房協作為『房屋實驗室』，致力探討嶄新方法協助市民解決住屋需要。政府在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接納房協這個『樓換樓計劃』的建議，希望為合資格的長者業主提供多一個換樓及選擇合適居所的機會，並可以騰出面積較大的單位予需要更多居住空間的家庭，以達致更有效運用房屋資源的目標，是一個多贏方案。」

由於須要符合十年業權的要求，現時可參與「樓換樓計劃」的屋苑只包括房協轄下「住宅發售計劃」的十一個屋苑，包括健康村一期、健康村二期、家維邨、祈德尊新邨、偉景花園、樂年花園、茵怡花園、寶石大廈、翠塘花園、啟德花園、景新臺，當中業主及已登記家庭成員均年滿六十歲的單位約有一千三百個。

有意申請的業主，除擁有相關屋苑的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外，亦須符合以下三項資格：

- (1) 所有業主及已登記家庭成員均年滿六十歲或以上；
- (2) 業主已擁有資助出售房屋單位至少十年；及
- (3) 由申請日期之前的二十四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購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業主及所有已登記家庭成員並無擁有或曾經擁有而已出售的任何香港住宅物業（原有資助出售單位除外）。

.....接下頁



## 新聞稿

合資格業主除按現行第二市場規定申請「可供出售證明書」外，在出售單位前必須先向房協申請「交易許可證」，申請費用為港幣250元，需時大約一個月。「交易許可證」及「可供出售證明書」均不設期限，讓業主有充裕時間作出合適的決定和安排。

業主在完成出售其原有單位(即簽訂轉讓契據)後，可在任何時間向房協及/或房委會分別申請「購買資格證明書」，以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或房委會第二市場的單位。「購買資格證明書」同樣不設期限，業主可在任何時間在上述第二市場購買一個實用面積較原有單位細小的單位。業主在成功購買新單位後，須承諾在簽訂新單位轉讓契據的首兩年內，不得在上述第二市場出售該單位。

於「樓換樓計劃」生效(即十月十四日)前已出售其單位的業主並不能參與計劃。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市民可以透過下列地點/平台，索取或下載「樓換樓計劃」的簡介、申請須知及各類申請表格，以及了解計劃詳情：

- (1) 房協申請組辦事處(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
- (2) 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9樓)
- (3) 房協相關網頁  
([www.hkhs.com/tc/application/subsidised-sale-housing](http://www.hkhs.com/tc/application/subsidised-sale-housing))

申請人可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格至房協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公眾可致電計劃熱線8102-0889查詢詳情。

房委會第二市場的「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表格，可於房委會的辦事處(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2樓202室)索取。而有關的申請詳情，市民可致電3162-0680查詢。

-完-

## 傳媒查詢

黎瑞玲  
助理總經理(公共事務)  
電話：2839-7892

余安琪  
經理(公共事務)  
電話：2839-7893